

## 肆·考試：

### 一、筆試：

(一) 各節次時間如下表(即本簡章「專班招生資訊」所載各專班之考試科目)：

學院	系所名稱	組別	上午		下午
			預備鈴08：25	預備鈴10：55	預備鈴13：55
			08：30~10：10	11：00~12：40	14：00~15：40
管理學院	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			組織與人力資源管理個案分析	

1. 考生於預備鈴響時即可入場，考試開始鈴響前，不得翻閱試題，並不得書寫、畫記、作答。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；經制止仍再犯者，扣減該科成績二十分，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。
  2. 各科答案卷限用藍色或黑色筆(含鉛筆)書寫、繪圖或標示，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，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  3. 部分考科可能採用電腦閱卷，請務必攜帶 2B 鉛筆應試，電腦閱卷答案卡未使用 2B 鉛筆畫記致光學閱讀機無法辨識答案者，後果考生自負。
  4. 考生除前條規定之文具及橡皮擦、無色透明無文字墊板、尺規、修正液(帶)、手錶(未具通訊、記憶、傳輸或收發等功能)外，不得攜帶書籍、紙張(應考證不得做計算紙書寫)、計算器(系所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)、具有通訊、記憶、傳輸或收發等功能之相關電子產品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、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入場；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，須事先報備並經檢查，方可使用。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，如有發出聲響或明確使用之情事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，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，違規器具並應交由監試人員代管，俟該節完畢後視情況歸還。
- (二) 考試地點分設於高雄(道明中學或高雄中學)、臺北(臺灣大學)考區，考區資訊(考試試場座位分配表及試場平面圖等)於考前三天公告於教務處網頁；考前一天分別在高雄考區及臺北考區各分區校門口公布。
- (三) 筆試注意事項：

1. 考前不開放進入試場查看，應試前請先確認應試地點。
2. 考前請詳閱本簡章「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」，如有違規或舞弊之行為，本校得依情節之輕重，予以扣分、以零分計算、或取消考試資格處分。
3. 應試時務請攜帶應考證及應試有效證件正本(國民身分證、護照、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、汽機車駕駛執照、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或居留證等擇一)備查。
4. 各系所筆試科目得以中、英文命題；除試題上另有規定外，英文命題之科目得以中、英文作答。
5. 各系所(組)簡章考試項目內之筆試科目以“\*”標示者始得使用計算器，以“#”標示者不得使用計算器，違者依本校「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」第七條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，並得視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6. 考生成績之計算，僅採計有到考系所(組)之科目成績，未到考科目概以缺考論，考生不得要求同時採計未到考之其他系所(組)相同科目之成績(無論科目內容是否相同)，報名多系所(組)考生未能同時應考者由考生自行負責，不得以此要求退費。

## 二、資料審查：

- (一) 符合報考資格考生之備審資料，由各專班組成甄選小組進行實質審查。
- (二) 資料審查著重「原創性」，請勿抄襲、改作、侵犯他人著作權或違反學術倫理。
- (三) 如部份書面審查資料或專班規定應繳資料未上傳者，不另通知亦不受理抽(補)件，且不得要求補救或重審。

## 三、面試地點於本校各專班進行，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詳細面試時間及地點，於第一階段篩選名單公布後，由各專班至遲於面試前三天公告於專班網頁，不另通知，請自行上網查詢。如有疑問請逕洽各專班，聯絡資訊參閱本簡章「貳·專班招生資訊」。
- (二) 請攜帶應考證及應試有效證件正本(國民身分證、護照、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、汽機車駕駛執照、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或居留證等擇一)應試。面試前請詳閱本簡章「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」，如有違規或舞弊之行為，本校得依情節之輕重，予以扣分、以零分計算、或取消考試資格處分。
- (三) 因應法定傳染疾病，相關防疫措施比照教育部「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([https://cpd.moe.gov.tw/page\\_two.php?id=35148](https://cpd.moe.gov.tw/page_two.php?id=35148))辦理。

## 伍·成績核計處理及錄取規定：

- 一、僅採計有到考系所組之科目成績，未到考之科目概以缺考論。如有缺考或零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- 二、審查、面試原始成績及總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第二位(小數點後第三位四捨五入)，筆試各科成績保留至小數點後第一位(小數點後第二位四捨五入)，成績核計過程小數不予去除。除另有規定註明，滿分均為一百分。
- 三、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定最低錄取標準；成績如未達招生委員會認定之最低標準，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。
- 四、正取生名額以本簡章所訂名額為限；備取生名額視考生成績而訂。
- 五、達最低錄取標準之考生如總成績相同，依各系所組訂定之同分參酌標準決定錄取順序，如遇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之成績仍相同，致錄取人數超出招生名額時，則同分參酌的考生均予錄取。
- 六、如招收備取生，遇正取生有缺額時，由備取生依次遞補。
- 七、**流用原則：**
  - (一) 碩博士班同一系所內各組(不含學籍分組)之招生名額或一般生與在職生名額，如因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或因報名人數不足而有缺額時，得提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同意後流用，並得不足額錄取，不足額錄取時不得列備取生。
  - (二) 碩博士班同一系所同組(一般生、在職生)備取生遞補後之缺額得互相流用；同一系所內各組備取生遞補後之缺額以「優先流用至錄取率低之組別」原則處理。
  - (三) 碩博士班不同系所之招生名額及備取生遞補後之缺額均不得流用。